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6號

原告 蔡兩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狀雖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等，惟卷內並無證據資料以供核對被告之真實身分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之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相關資料，是原告應具狀載明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、原因事實及相關資料等事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(三)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